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 本辑要目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2015年3月18日)

### 〔考察报告〕

关于专利文件修改基本问题的研究报告  
——米理同志台湾地区研究访问系列报告之一

### 〔地方工作〕

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知识产权保护的调研

### 〔理论研究〕

浅析发明权司法保护的困境及突围

### 〔域外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考察团”  
2015年赴日本交流考察报告

### 〔裁判文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碎永与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民提字第24号

总第25辑 (2015.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25 辑/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69 - 3

I. 知… II. ①陶… ②最… III. 知识产权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5469 号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5 年第 1 辑 (总第 25 辑)

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3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69 - 3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陶凯元

副 主 编 宋晓明

编 委 金克胜 王 闯 张绳祖 于晓白

夏君丽 周 翔 王艳芳 李 剑

执行编辑 佟 姝 包 硕

## 目 录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2015年3月18日) ..... 周 强 (1)
- 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  
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公正性与公信力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  
揭牌仪式暨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24日) ..... 陶凯元 (5)
- 开拓进取 勇于担当 努力开创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新局面  
——在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23日) ..... 陶凯元 (8)
- 在“我国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相关问题研究”课题启动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22日) ..... 陶凯元 (18)
-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工作  
——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3月18日) ..... 陶凯元 (21)
- 在国务院“双打”会议上的发言  
(2014年9月16日) ..... 陶凯元 (25)
- 新形势下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  
——在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论坛上的演讲  
(2015年4月22日) ..... 宋晓明 (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揭牌仪式上的致辞

(2015年4月9日) ..... 宋晓明 (44)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5年1月19日) ..... (47)

## 【考察报告】

关于专利文件修改基本问题的研究报告

——朱理同志台湾地区研究访问系列报告之一 ..... 朱理 (52)

## 【会议综述】

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座谈会综述 ..... 徐弘韬 (81)

## 【地方工作】

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 宋健 (89)

关于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的调研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102)

## 【理论研究】

浅析发明权司法保护的困境及突围 ..... 李艳 (129)

## 【域外交流】

关于参加WIPO知识产权执法培训的总结报告

..... 罗霞 廖继博 (140)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考察团”2015年赴日本 交流考察报告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赴日交流考察团 (148)
---	-----------------------

## 【裁判文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碎永与杭州银泰世纪百货 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民提字第24号 .....	(166)
张晓燕与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民申字第1049号 .....	(186)
江苏真慧影业有限公司与章曙祥导演聘用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苏知民终字第0185号 .....	(192)

##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5年3月18日)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见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挂牌成立，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精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刚才，我们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首届学术委员、研究员颁发了聘书，各位专家学者也作了很好的发言，听后很受启发。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的成立以及首届学术委员、研究员的任职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研究中心成立给予大力支持的相关部门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是顺应时代潮流、把握经济新常态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特点的现实需要。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富活力的全球创新环境正在逐步形成，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即将出现，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形势更加紧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任務更加艰巨。2014年底，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继设立，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成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里程碑。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司



法保护研究中心应运而生。研究中心的设立,将进一步密切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学术界的合作,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促进、互利双赢,从而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体系不断发展,对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国际形象,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和实践互动的重要平台,其重要职责是整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和调研基地等研究力量,开展横向、纵向以及对内、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为完善知识产权立法、制定司法解释和政策提出建议。在难得的发展机遇和艰巨的工作任务面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要明确职能定位,突出工作重点,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针对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和紧迫性的重大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研究,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研究好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研究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定着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全党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的巨大作用,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面向未来的一项重大战略实施好,并强调要着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这都对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中国国情和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出发,以推动、保障经济社会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为目标,站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工作,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不断顺应我国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要及时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对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成熟规则,及时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二是研究好知识产权侵权制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探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基本规律,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制度中的新问题,用科学的司法理论指导司法实践。要针对当前知识产权

司法审判面临的举证难等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诉讼证据开示制度，研究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诉讼举证规则，设计合理有效的证据保全制度，进一步解决举证难问题。要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多样性，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理论研究，设计合理可行的规则和标准，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加强与学术界的沟通合作，吸收审判经验丰富的一线法官参与研究，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司法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理论和实践的互动，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三是研究好知识产权审判流程再造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要以实现知识产权审判流程再造、提升案件审判质量效率为目标，重点围绕专利、商标侵权和授权确权案件审理程序的设计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积极探索设立更加合理高效的知识产权审判流程，着力解决民事和行政审判中存在的循环诉讼、效率低下等问题，缩短审理周期，尽快稳定权利状态。要深入研究专利无效制度改革问题，探索简化确权程序，设计更加符合中国国情的专利无效制度，提高专利无效诉讼效率。

四是研究好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要自觉做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急先锋和排头兵，扎实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积极研究改革知识产权审判方式，从国家制度层面研究解决知识产权裁判标准统一问题。要重点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知识产权法院运行机制、主审法官制、法官额制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为司法改革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要深入研究改革中的机制性、保障性问题，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调动一线法官的司法智慧，激发一线法官的首创精神，提高法官支持改革、拥护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目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刚刚成立，各项工作的开展都需要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和支持。真诚希望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大力支持研究中心开展工作。同时，希望各位学术委员、研究员充分履职，积极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理论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意见建议，促进知识产权审判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大工作保障力度，机关各部门要在理论、业务等方面提供配合和帮助，全力支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和各位学术委员、研究员开展工作。要通过扎

实的调查研究，不断推出高质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着力把研究中心建设成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理论研究平台、政策推广平台、实务培训平台和业务交流平台，促进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同志们，让我们共同努力，携手共进，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祝各位专家学者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谢谢大家。

# 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 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公正性与公信力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  
(北京)基地揭牌仪式暨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5年4月24日)

尊敬的慕院长、各位来宾、各位专家、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设立，这是全国法院首家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又一件大事和喜事。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各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对于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司法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第一，设立案例指导研究基地是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部署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将“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写入党的全会文件，为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指明了方向。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的成立，为我们提供了落实中央部署的重要平台。第二，设立案例指导研究基地是知识产权司法改革的一项制度创新。案例指导研究基地的设立，可以充分发挥所在地法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一线法官和专家学者的智慧和力量，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

导制度。第三,设立案例指导研究基地是保证知识产权司法公正的有力抓手。案例指导研究基地通过汇集、编撰、整理指导性案例,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凝聚司法智慧,以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法律适用统一,提升司法公信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其是知识产权授权确权一审行政案件唯一的专属管辖法院,也是全国知识产权案件量最多的法院。这里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最为齐全、数量最多。作为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法院,这里汇集了多位全国知名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审判业务专家和优秀法官,具有很高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水平和很强的知识产权案例研究能力。同时,北京法院系统在知识产权案例研究方面也走在全国法院前列。长期以来,北京法院系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典型案件的整理、筛选和发布工作,连续多年举办精品案例研讨会,出版了20多部案例实务书籍,积累了大量的案例研究经验。这决定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有条件、有能力在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方面进行新探索,作出新贡献。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选择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的重要原因所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能够办好这个基地寄予厚望、充满信心,并将大力支持、积极指导基地各项工作的开展。

借此机会,我对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提几点希望。

第一,要注重理论化建设,把案例指导研究基地建成全国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理论研究中心。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正在探索和发展中的制度,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我国法院的案例指导制度虽已初步建立,但对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如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约束、发布主体、发布方式等尚未形成共识。案例指导研究基地要加强理论化建设,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为目标,结合知识产权司法的实践需求,深入开展理论研究,进而为完善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积累经验并作出贡献。要创新研究机制,善于借助外脑,充分利用各位专家学者的智慧,多出快出研究成果。

第二,要注重规范化建设,把案例指导研究基地建成知识产权指导案例发现识别中心。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指导性案例的发现、培育、遴选、推荐、审查、论证、编发等一系列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案例指导的制度建设,出台了多项规范性文件,近期即将提交审委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

细则》。案例指导研究基地要依据这些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作好指导性案例的发现和识别工作。同时，案例指导研究基地要加强自身的规范化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逐步形成运转顺畅、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工作机制。特别是要建立案例收集机制、论证机制、审查机制等，通过制度完善和制度创新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要注重信息化建设，把案例指导研究基地建成知识产权案例信息智能汇集中心。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为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工作全面信息化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建成全国性的知识产权案例信息汇集中心，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的重要支撑。案例指导研究基地要把建成丰富齐全、安全可靠、智能友好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信息数据库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要根据科学、高效、安全的原则，抓紧研究设计和开发智能化案例信息管理系统，为指导性案件的汇集、整理、查询、检索等奠定基础。要充分利用建设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综合平台的机会，将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信息数据库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打造智慧型知识产权案例信息数据库，为将知识产权法院建设成为智慧型法院奠定基础。第四，要注重开放化建设，把案例指导研究基地建成全国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综合服务中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虽依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立，但其作用、效能和影响不应限于当地。案例指导研究基地要有开放意识和长远眼光，努力建成全国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综合服务中心。要注重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信息数据库的开放共享，将来可考虑面向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人员甚至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检索服务。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分享转化，方便广大法官和业界人士及时了解、掌握和运用研究成果。

在刚才召开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讨会上，各位专家学者对西方国家的判例制度作了精彩的介绍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对于加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希望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奋发有为、不负重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指导研究基地工作，为推动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公正性与公信力作出积极贡献！

谢谢大家。

## 开拓进取 勇于担当 努力开创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新局面 ——在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5年4月23日)

同志们：

在第十五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在北京召开首次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座谈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次会议是在全国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上，大家围绕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司法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研讨，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我们准确研判形势、厘清思路、凝聚共识、推进工作，大家对于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所给予的支持和寄予的厚望，是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的不竭动力。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各位与会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要感谢来自中央政法委、中央司改办、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知产局专利复审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委的各位领导同志和来自高校的各位知产专家学者。

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在短短5个月的时间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是机构组建初步完成。在硬件建设上，北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都完成了办公大楼的基建、装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办公大楼建设也在加快推进。在审判力量配置上，三家知识产权法院都完成了首批主审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选任工作，为开展审判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截至3月底，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各类案件3692件，其中一审案件2921件。为回应社会关切，三个知产法院均由院长敲响了开庭办案的第一锤，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三家知识产权法院还分别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通法院互联网站和官方微博、接待国外代表团来访等方式，向社会宣传和展示知识产权法院的崭新形象，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三是制度建设初见成效。知识产权法院在成立伊始就建章立制，将审判流程、人员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均纳入制度化管理的轨道，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三地知产法院还结合各地实际创造了许多好的工作方法。

知识产权法院在实现良好开局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困难与问题，比如审判力量配置与审判工作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购买社会服务、加强法官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问题；审判队伍管理与审判机制完善问题；机构精简以后与上下级法院及有关单位协调联系人员不足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是知识产权法院在推进司法改革过程中必须要直面的问题，对此我们要认真研究，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加以解决。下面，就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工作讲几点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坚定深化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是中国知识产权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也标志着推进司法改革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我们有幸成为这永载史册一刻的见证者、亲历者和参与者，成为推进司法改革进程的先行者和实践者，这既是我们的光荣，更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为此，我们必须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和领会党中央作出这一重要决策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深刻认识知识产权法院肩负的光荣职责和历史使命，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法院的功能定位，凝神聚力、攻坚克难，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为建设好知识产权法院、发挥好知识产权法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作用作出应有的努力。新形势下，坚定做好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信心和决心，需要我们在思想认识上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知识产权法院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践者。当前,全球经济正处于一个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科技创新的竞争。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从容应对国际经济变化和挑战,提升国际竞争力,必须要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从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的转变,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党中央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标,是放眼世界、立足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应对国际经济形势深刻变化,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选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首先要保护好创新成果、维护好创造热情、实现好创新价值,这都离不开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201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这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法院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也对加强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站在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高度来认识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制裁违法侵权行为,促进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的形成,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践者和维护者。

第二,知识产权法院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先行者。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司法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统筹推进,也要先行先试。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党中央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顶层设计的重要举措,承担着司法改革先行者和探索者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当前,司法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改革面临的困难会很多。作为司法改革的排头兵,我们既要充分认识推进各项改革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也要有敢啃硬骨头的勇气和决心。开弓没有回头箭,改革关头勇者胜。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策部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所提出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从确保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出发,在法院管理、诉讼制度、职权配置、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人员分类管理、法官职业化建设以及职业保障